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茲提述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兩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並更改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兩時三十分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非該通函所載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的原定期間）。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委任表格

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維持不變。已於2024年12月18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仍然有效。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毋須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任何股東選擇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楊光先生、徐建穎女士及丁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